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9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MH, JP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張誼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陳景宏先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行政總裁
壽福鋼先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候補行政總裁
陳霞芳女士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候補行政總裁
廖宏傑先生

高偉紳律師行
合夥人
李婉雯女士

高偉紳律師行
律師
何雅文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譚文傑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鄭子慧先生

議程第 IV 項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胡偉文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
陳李藹倫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秘書(1)4
王詠國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鑒於主席另有事務，故由副主席於上午 9 時至 9 時 49 分主持會議。)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 | |
|-----------------------------------|--|
| (立法會
CB(1)194/16-17(01)號
文件 | — 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發出有關 "用於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平板電腦的處置安排"的函件 |
| 立法會
CB(1)206/16-17(01)號
文件 | — 有關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稅務大樓"的資料文件 |
| 立法會
CB(1)221/16-17(01)號
文件 | — 有關 "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實施的新措施"的資料文件) |

委員察悉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 | | |
|-----------------------------------|------------|
| (立法會
CB(1)190/16-17(01)號
文件 |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

2. 委員商定在訂於 2017 年 1 月 3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a) 金融發展局工作簡報；

(b) 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以提升對某些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規管；以及建議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以提升註冊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

- (c) 亞洲開發銀行——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 11 次補充資金的供款；
- (d) 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及在稅務局印花稅署開設 1 個總評稅主任職位；及
- (e)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介人收取註冊費、申請費及年費，及就職業退休計劃的相關徵費作出調整。

3. 委員又商定，2017 年 1 月 3 日的會議將於上午 9 時至大約下午 1 時舉行，以便有充分時間討論上述 5 項議題。

III 有關擬議議員法案的簡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 | | |
|-----------------------------------|--|
| (立法會
CB(1)190/16-17(02)號
文件 | — 陳振英議員辦事處提供有關"《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190/16-17(03)號
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

利益申報

4. 副主席申報，他是高偉紳律師行(即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銀香港分行")的法律顧問)的高級顧問；並表示在這個議程項目上，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故此他不會就這個項目發言或參與表決。委員對於由副主席主持此一項目並無異議。

就《條例草案》作出簡介

5. 應副主席之請，陳振英議員簡介《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他解釋，《條例草案》將會以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的形式向立法會提交，目的是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銀")目前透過一家在香港的分行(即交銀香港分行)經營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轉移予交銀集團內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銀(香港)")。交銀(香港)自2014年起在香港註冊為法團，並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銀行牌照。交銀(香港)的企業管治、業務經營及資本要求須符合《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施加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各項監管規定。陳議員補充，同一條例草案曾於第五屆立法會期間提交，但該條例草案已於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時失效。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法案委員會充分討論了交銀(香港)的資本充足比率、將會轉移予交銀(香港)的物業和負債，以及保障該行客戶的利益和僱員的權益等事宜。視乎立法會主席的裁決及行政長官的同意，他將會向本屆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與立法會以往通過的銀行合併條例的條文類似，故此他向議員建議該《條例草案》。

6. 應副主席之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行政總裁壽福鋼先生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他重點提出以下各點：

- (a) 《條例草案》是交銀在香港穩固的根基上繼續擴展、深化業務和產品系列的策略的一部分。擬議合併可進一步鞏固對交銀客戶、員工、業務夥伴，以至香港市民大眾的長期服務承擔；
- (b) 擬議業務合併順應銀行業所出現越來越普遍的趨勢，就是國際金融機構紛紛將它們的零售及私人銀行業務轉移至當地註冊的附屬公司。交銀(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為法團的持牌

銀行，按照監管規定，其公司的管治架構由董事局、董事局專責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這可加強銀行內部管治和提高運作透明度；及

- (c) 交銀(香港)的意向是讓相關員工由交銀香港分行轉移至交銀(香港)，他們與交銀(香港)的僱傭合約條款將跟他們與交銀香港分行的僱傭合約條款一致。員工的累算權益(包括年假和長期服務假期)不會有任何損失，雙方僱傭關係的連續性亦不會由於合併而中斷。

(會後補註：陳振英議員及壽福鋼先生的發言稿(立法會 CB(1)256/16-17(01)及 CB(1)256/16-17(02)號文件)已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財政穩健程度

7. 陳健波議員支持擬議《條例草案》並表示，在第五屆立法會期間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應已討論及釐清各項與《條例草案》相關的事宜。

8. 關於在擬議《條例草案》下將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及私人銀行業務轉移予交銀(香港)一事，胡志偉議員要求交銀香港分行提供顯示交銀(香港)財政穩健的資料(例如其資本基礎及資產分布情況)，以及關乎交銀(香港)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的營運情況的資料，藉以確保在業務移轉的過程中，客戶的權益會得到保障。壽先生承諾提供胡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交銀香港分行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1)358/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9. 郭家麒議員詢問，擬議業務移轉會否影響金管局對銀行的監管。他又關注到，適用於交銀香港分行及交銀(香港)的監管標準和規定或會不同，例如與證券業務相關的標準和規定。

10.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監理)")表示，擬議的業務移轉不會影響到金管局對銀行的監管與監察。他補充，交銀香港分行及交銀(香港)從事證券業務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其他受規管活動時，均須遵從相同的監管規定。他又補充，在香港經營的境外銀行可採用本地註冊附屬公司或分行的形式，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雖然交銀香港分行並非在本地註冊的銀行，但該行的總行仍須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公布的資本標準。金管局會繼續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緊密協調，以確保交銀香港分行持續符合相關的監管標準。

所移轉銀行業務的範圍

11. 胡志偉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詢問，除零售及私人銀行業務外，交銀香港分行有否計劃將其他銀行業務轉移予交銀(香港)。周議員又問及，交銀香港分行日後如須將其他業務轉移予交銀(香港)，相關的程序為何。

12. 壽先生表示，交銀是一家全國性國有商業銀行，在中國成立已超過 100 年。交銀透過交銀香港分行在香港經營零售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機構銀行業務。在擬議業務移轉後，交銀(香港)將會經營有關的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而交銀香港分行將會繼續經營其公司銀行業務和其他業務。擬議業務移轉彰顯該行對其客戶、員工和業務夥伴的長期承擔，並且與國際金融機構紛紛將其零售及私人銀行業務轉移至當地註冊的附屬公司這個國際趨勢一致。在香港的監管制度下，經營模式具有更高透明度，分工更理想，監控亦更為嚴緊，故此在業務移轉後，客戶的資產和利益會得到更佳保障。壽先生補充，交銀

香港分行與交銀被視為單一的法人，因此更適合(尤其是就資本規模而言)經營公司及機構銀行業務。高偉紳律師行合夥人李婉雯女士回應周浩鼎議員時表示，日後的業務移轉可透過變更及轉讓的方式實行；如業務移轉涉及大量由交銀香港分行與其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簽訂的協議，則可透過向立法會提交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的方式實行。

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

13. 張國鈞議員雖然支持擬議《條例草案》，但他對於授予交銀權力，使其可指定將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或私人銀行業務的若干財產及法律責任豁除於擬議業務移轉之外表示關注。

14.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監理)表示，授予交銀指定該等豁除的權力，旨在給予交銀彈性，使該行可將被認為適宜由交銀香港分行保留的若干選定客戶帳戶，保留於交銀香港分行。性質類似的條文亦見於以往的銀行合併條例。李婉雯女士補充，交銀只會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行使上述權力。舉例來說，就某些受外國法例規管的合約而言，該行須根據相關的外國法例採取步驟，把合約逐一轉移予交銀(香港)，因此必須將之豁除於擬議業務移轉之外。

土地權益

15. 姚松炎議員要求澄清擬議《條例草案》第 15(1)(e)條的效力，特別是交銀香港分行將如何確保把土地權益轉歸或視為轉歸予交銀(香港)的做法符合《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41(3)條的規定，以及在該等情況下是否需要繳納印花稅。

16. 李婉雯女士解釋，交銀僅擬就緊接在擬議業務移轉之前由交銀香港分行承租的處所施行《條例草案》第 15 條。該條確保凡交銀香港分行訂立、參與訂定、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租約，在擬議業務移轉後將被解釋為猶如交銀(香港)是當事人一方，而非交銀香港分行或交銀，從而

確保不會違反相關的租約。她補充，交銀香港分行及交銀的所有土地權益將獲豁免於《條例草案》第 15 條的施行範圍之外。至於印花稅方面，李女士表示，《條例草案》第 15 條並無豁免交銀(香港)或交銀香港分行可無須遵循《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條文。

總結

17. 副主席表示，委員如需交銀香港分行就擬議《條例草案》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澄清相關事宜，可致函事務委員會跟進。

IV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立法會
CB(1)123/16-17(01)號
文件

— 2016 年第三季經濟報告及新聞稿

立法會
CB(1)190/16-17(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經濟近況及短期展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8. 應副主席之請，財政司司長向委員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他補充，政府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就劉小麗女士、姚松炎先生、羅冠聰先生和梁國雄先生 4 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並要求法庭裁定他們的宣誓無效(下稱"該法律程序")。根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在法庭就該法律程序作出最終判決之前，公職人員(包括他本人)需要跟隨政務司司長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1 月 8 日致立法會主席的信件內指出的立場。為此，他不會回應該 4 位人士的問題或意見。

(上午 9 時 49 分，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會後補註：載有包含財政司司長發言稿的新聞公報(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1)256/16-17(03)號文件
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不回應該 4 位議員的問題或意見的立場

19. 梁國雄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法庭尚未就針對該 4 位議員的法律程序批出許可。該 4 位議員因而仍然符合議員的資格，並可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規定的權力。他強烈反對政府當局不回應該 4 位議員的問題或意見的立場，並認為會議應休會。陳淑莊議員建議主席暫停會議，讓事務委員會就此事尋求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

(上午 10 時 02 分，主席命令會議暫停 10 分鐘。會議於上午 10 時 35 分恢復。)

20. 應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表示，該法律程序雖已展開，但法庭尚未就該司法覆核程序批出許可。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尚未獲提供政府就此事的法律意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補充，法律事務部的初步意見是，該 4 位議員仍然符合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除非法庭另作裁決。

21. 主席表示，他會讓委員就此事發言，而每名委員可發言一次，時限不超過兩分鐘。

22. 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郭榮鏗議員、許智峯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姚松炎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對於政府當局不回應該 4 位議員的問題或意見的立場表示強烈不滿。他們強調，該 4 位議員已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及《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宣誓，故符合議員的資格。政府的立場將會不當地剝奪該 4 位議員的權利，令他們無法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訂的權力。郭議員、張議員、姚議員、楊議員及陳議員質疑政府立場的法律依據，因為法庭尚未就該法律程序批出許可。他們認為政府違反了"無罪推定"的原則，其立場形同對該 4 位議員未審先判。郭議員及張議員

認為，政府的立場是對立法會極不尊重。莫議員質疑政府背後的目的，是否旨在影響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

23. 莫乃光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認為，政府的立場有違法治及《基本法》。郭榮鏗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姚松炎議員促請政府放棄其立場，並籲請財政司司長撤回其言論。否則，立法會的順利運作將難以維持。郭議員又表示，若財政司司長不撤回其言論，他會動議事務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24. 李慧琼議員表示，雖然她支持該法律程序，但她認為，政府當局應依法行事。她關注到政府的立場所帶來的政治後果，即可能對立法會的順利運作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整體公眾利益。

25. 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官員有權決定是否回應該 4 位議員的問題或意見，因為後者的議員資格正受到法律挑戰。主席同意，財政司司長可對此事有本身的意見。

26. 財政司司長表示，他剛才所述的是政府的立場，律政司的意見就是他不應回應該 4 位人士的問題或意見。

27. 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今天的會議會討論 4 個項目，而財政司司長負責其中兩項(即第 IV 及 V 項)。至於參與其餘兩個項目(即第 VI 及 VII 項)討論的政府官員的立場，秘書處已依照主席的指示聯絡相關官員，並得悉他們在參與相關項目的討論時，將跟隨財政司司長不會回應該 4 位議員的問題或意見的立場。

事務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28. 上午 11 時 06 分，郭榮鏗議員動議事務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該議案的措辭如下：

"Based on the statement made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meeting, that this Panel be immediately adjourned".

(譯文)

"鑒於財政司司長在這次會議開始時所作的聲明，本事務委員會現即休會。"

29. 主席表示，他會讓委員就該議案發言。經他詢問後，委員同意處理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主席表示，每名委員可發言一次，時限不超過兩分鐘。

30. 謝偉俊議員認為，不宜純粹因為政府的上述立場而休會，支持該議案的委員應詳述他們的理據。

31. 石禮謙議員發言反對該議案。他關注到將會議休會，將會剝奪議員就政府的工作提問的權利。

32. 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松炎議員及張超雄議員發言支持該議案。他們重申，政府的立場有違法治及《基本法》，因而不能接受。他們強調，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政府必須對立法會負責及答覆議員的質詢。政府的立場形同對該 4 位議員未審先判，並且剝奪了這些議員的權利，令他們無法行使他們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權力。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放棄其立場。

33. 林健鋒議員表示，若該議案獲得通過，是次會議便會休會，而議員將不能就政府當局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工作提問。他建議主席暫停會議，讓委員考慮如何就該議案表決。陳健波議員同意林議員的建議。

(上午 11 時 22 分，主席命令會議暫停 10 分鐘。會議於上午 11 時 40 分恢復。)

34. 謝偉俊議員表示，在法庭就該法律程序作出裁決前，該 4 位議員仍然符合議員的資格。然而，他對於純粹因為政府的上述立場而休會的做法有保留。周浩鼎議員認同謝議員的意見，認為在法庭就該法律程序作最終裁決前，該 4 位議員仍然符合議員的資格。他補充，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籲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上述立場。他們認為不宜休會，因為這樣做將剝奪議員就政府當局的工作提出重要問題的機會。他不支持該議案。

35. 副主席表示，他反對政府的上述立場，因為他認為該立場會破壞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他籲請政府當局放棄其立場。

36. 上午 11 時 47 分，主席將該議案付諸表決。應李慧琼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而點名表決鐘聲響了 5 分鐘。14 名委員贊成，9 名委員反對，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姚松炎議員。
(14 名委員)

反對：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
謝偉俊議員、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9 名委員)

經辦人/部門

37. 上午 11 時 54 分，主席宣布休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 月 26 日